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謝孟麗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社會局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北市社障字第一〇九三一〇三五四一號函略以：

(一)為明定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教養院)入(出)院有關事宜，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前於七十二年五月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暨鑑定辦法」，迭經七十六年四月三日、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其中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辦法」，嗣因上開辦法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性質之自治法規，爰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並更名為「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二)考量教養院服務型態自一〇五年起已由日間通勤為原則，住宿教養為例外，轉為全日住宿式機構，故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修正服務內容，復依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並參考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委營身障機構）服務對象之年齡上下限，爰增訂申請入院之年齡下限為十八歲，並修正年齡上限為未滿六十五歲。再者，考量教養院係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故就申請入院者規定其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即為已足，爰刪

除現行法定代理人設籍並實際居住之規定。

- (三)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並按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衛署照字第一〇一二八六二九八〇號函之新制(八類)與舊制(十六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以下簡稱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明定申請入院者領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應註記之內容。
- (四)又為使教養院資源有效利用，爰將由教養院受理入院申請、評估審核及決定簽訂契約優先順序，改由社會局辦理；另增訂相關申請程序、文件及審核機制由社會局另定之。
- (五)復查「殘障福利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業經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台內社字第八八八一一七六號令廢止；「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業經內政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台內社字第八八九二九三四號令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前開補助辦法嗣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內授中社字第〇二五九三一五九七號令廢止，爰刪除現行收費標準之依據；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障權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收費標準由教養院擬定後，報社會局核定。綜上，配合法規修正、基於政策及事實之需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六)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後共計十五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本文及但書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內容為教養院內部分工無須明定。另考量委營身障機構服務對象如包含多重障礙者，多未就其障礙類別予以

限制；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申請入院者之障礙等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 2、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申請入院者」及「服務對象」之用語，增訂用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3、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法定代理人設籍並實際居住之規定，且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申請入院之年齡限制。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申請入院者之身心障礙證明應註記之內容。復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申請入院者之需求評估結果應符合之規定。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及相關法規，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教養院直接受理走失及受保護個案之規定，以及社會局轉介走失個案等規定，並增訂受保護個案之安置要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4、現行條文第四條所定受理入院申請、評估審核及決定簽訂契約優先順序，由「教養院」修正為「社會局」辦理；另增訂相關申請程序、文件及審核機制由社會局另定。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接獲通知簽訂契約者，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簽訂契約及入院手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將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申請入院之規定，修正為應於接受治療並確認無傳染之虞，始得簽訂契約及入院。另現行條文第四條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將試養(訓)之規定，修正為觀察評估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5、增訂教養院服務型態為全日住宿式機構。又依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修正服務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 6、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之「依規定繳納費用」修正

為「依契約約定繳納費用」。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收費標準之依據，並依身障權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收費標準之制定方式。另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低收入戶無須繳納費用及保證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7、為免歧視精神病患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所定入院者患有精神病，不適用通知法定代理人、家長、家屬，由其送醫之規定。又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契約約定之緊急聯絡人及受保護個案之轉介機關，為教養院之通知對象。(修正條文第八條)
- 8、教養院服務型態自一〇五年起已轉為全日住宿式機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
- 9、現行條文第十一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明定爾後入院申請改由社會局評估審核，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入出院審查評估小組」修正為「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並修正小組成員。(修正條文第九條)
- 10、考量須有適合服務對象之就業場所，教養院始得轉介其就業，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應轉介就業」修正為「得轉介就業」。(修正條文第十條)
- 11、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服務對象及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之規定。為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教養院如有應終止與服務對象或法定代理人契約之情事，應經推動小組審查及評估。另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違反契約約定等終止契約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12、考量年滿十八歲者如有就學需求須通過相關大專院

校入學方案，尚非教養院得以轉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入院者出院返家就學，教養院應妥適處理轉介服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13、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書表格式由教養院定之，修正為由社會局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除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五項，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增訂延長簽訂契約並完成入院手續一次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增訂申請入院者接受治療並確認無傳染之虞後，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並辦理入院手續之期間及其逾期效果；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恐與精神衛生法第三十條規定不符，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未包含服務對象依法應居家檢疫之情形，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雖定有教養院應組成推動小組，惟查修正條文尚無推動小組之設置規定，爰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服務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法定終止契約之情事，經推動小組認應終止契約，教養院「得」終止契約，經洽社會局確認真意，爰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恐與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意旨有違，爰予修正；另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教養院）入、出院有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教養院）入、出院有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教養院）入、出院有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條次遞改。	未修正。

	<p>第二條 教養院設教保組、養護組，分別收容安置三歲以上之下列身心障礙市民，但三歲以上未滿十五歲者以走失或受保護之個案為限：</p> <p>一 教保組：安置中度、重度、極重度智障或合併智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二 養護組：安置合併智障及重度</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及<u>但書各款所定障礙類別、程度，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二、</u>又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教保組及養護組之業務執掌，此為教養院內部組織分工，無須於本自治條例明定，爰刪除之。 三、考量本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p>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 修正。
--	---	--	------------------

		<p>肢障之重 障礙者。 前項所稱多 重障礙者，不包 括以視覺、聽 覺、語言、精神 病為主之障礙 者。</p> <p>身心障礙程 度，依身心障礙 等級認定之。</p>	<p>之身心障礙<u>福</u> <u>利機構</u>(以下簡 稱<u>委營身障機 構</u>)之服務對象 如包含多重障 碍者，多未就其 障礙類別予以 限制；另教養院 之人力及設備 亦足以照顧現 行條文第二項 <u>排除所定以外</u> 之多重障礙 者，爰刪除該規 定。</p> <p>四、修正條文第四條 第一項第三款 已明定申請入 院者之障礙程</p>
--	--	---	---

			度 <u>等級</u>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入院者：指申請入住教養院之身心障礙者。 二、服務對象：指經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並完成入院手續之申請入院者，及安置於教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入院者：指 <u>經本 人或法定 代理人申 請入住教 養院之身 心障礙者。</u> 二、服務對象： 指經與教 養院簽訂 契約並完 成入院手 續之申請 入院者，及 安置於教		一、 <u>本條新增。</u> 二、配合 <u>本自治條 例修正條文所 定第四條第一 項本文規定之 「申請入院 者」用語，且 並依現行實務 運作，增訂修 正條文第一款 該用語之定 義。</u> 三、配合 <u>身心障礙 者個人照顧服 務辦法第六十 二條第一項本</u>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養院之受保護個案。</u>	<u>入院者，及入院之受保護個案。</u>		<u>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所定「服務對象」用語，且並依現行實務運作，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該用語之定義。</u>
第四條 申請入院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 二、十八歲以上且未滿六十五歲。 三、領有 <u>之中華民國身心障</u>	第四條 申請入院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u>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u> <u>二、年滿十八歲未滿六十五歲。</u> <u>三、持有之中華民國身心障</u>	第三條 <u>未滿六十歲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入院。但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u> 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之一。 二 本人及法定	一、條次遞改。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制，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修正條文第一

<p><u>碍證明，註</u> <u>記之障礙等</u> <u>級為中度、</u> <u>重度或極重</u> <u>度；障礙類</u> <u>別應具新制</u> <u>身心障礙類</u> <u>別第一類，</u> <u>且 ICD 診斷</u> <u>欄位括弧中</u> <u>之舊制身心</u> <u>障礙類別代</u> <u>碼含 06 或</u> <u>11。</u></p> <p>四、經需求評估 需二十四小 時生活照顧 或能力增 進。</p>	<p><u>碍證明註記</u> <u>之障礙等級</u> <u>為中度、重</u> <u>度或極重</u> <u>度、障礙類</u> <u>別應含第一</u> <u>類及 ICD 診</u> <u>斷欄位括弧</u> <u>中之舊制身</u> <u>心障礙類別</u> <u>代碼含 06</u> <u>或 11。</u></p> <p>四、經需求評估 需二十四小 時生活照顧 或能力增 進。</p> <p><u>受保護個</u> <u>案應滿三歲並</u></p>	<p><u>代理人設</u> <u>籍並實際</u> <u>居住臺北</u> <u>市六個月</u> <u>以上。</u></p> <p><u>申請入院</u> 者，由本院依其 身心障礙程度及 家庭照顧能力之 評估結果，決定 進入優先順序。</p> <p><u>經臺北市政</u> 府社會局轉介或 本院受理之走失 或受保護個案， 不受第一項第二 款及前項之限 制。</p>	<p><u>項本文自現行</u> <u>條文第三條第</u> <u>一項前段申請</u> <u>入院具備之條</u> <u>件但書規定，</u> <u>移列修正條文</u> <u>第五條第三</u> <u>項，並酌作文</u> <u>字修正。</u></p> <p>四、修正條文第一 項第一款自現 行條文第一項 第二款移列修 正條文第一項 第一款，另考 量教養院係就 本市身心障礙 者提供服務， 故就申請入院</p>
---	---	---	--

<p><u>安置於教養院之受保護個案，應年滿三歲並符合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且經社會局或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u></p>	<p><u>符合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且經社會局或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u></p>		<p>者之設籍並實際居住<u>本市</u>予以規定，即為已足，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u>申請入院者之法定代理人設籍並實際居住之規定。</u></p> <p>五、查現行教養院申請入院者之年齡限制僅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明定年齡上限，至其年齡下限，目前則係透過修正條文第一項第</p>
---	---	--	---

二款自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本文移列。
依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教養院收容安置之對象如為三歲以上未滿十五歲者，須屬走失或受保護個案，即循申請程序入院者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反面解釋，認申請入院者須年滿十五歲，
惟修正條文第

四條第二款已
明定申請入院
者須年滿十八
歲，爰刪除現
行條文第三條
第一項但書未
滿十五歲之規
定；惟考量教
養院未來為全
日住宿式機構，爰依身心
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以下簡稱個
人照顧服務辦
法）第四十五
條規定，增訂
修正條文第一
項第二款，明

定申請入院者
之年齡下限為
年滿十八歲之
條件，又考量
年滿六十五歲
者始得入住長
期照顧機構、
安養機構及其
他老人福利機
構參考委營身
障機構之服務
對象年齡上
限，爰將現行
條文第三條第
一項本文「未
滿六十歲」修
正為「未滿六
十五歲」，並移
列修正條文第

一項第二款合
併規範。

六、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自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一，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障權法）第五條本文規定，增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入院要件惟。另

考量部分本府委託經營之身心障礙機構，服務對象包含自閉症患者及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爰將前開身心障礙者納入得增訂為得申請入院之身心障礙類別；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本文規定，身心障礙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爰增訂持有身心障礙證

~~明之要件。又
中華民國身心
障礙證明除註
記身心障礙者
之障礙等級
外，並註記其
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而
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係依
身心障礙者經
鑑定及評估之
結果，按新制
與舊制身心障
礙類別及代碼
對應表予以註
記。因教養院
得申請入院之
身心障礙者，~~

並將現行條文
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申
請入院者應符
合之現行條文
第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障礙類
別，以及除智
能、自閉症障
礙外，尚包含
合併前開障礙
之多重障礙
者，爰按前開
改制前行政院
衛生署一〇一
年六月二十五
日衛署照字第
一〇一二八六
二九八〇號函

			<p><u>檢送之新制</u> <u>(八類)與舊</u> <u>制(十六類)</u> 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明定申請入院者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有關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欄位括弧中之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應註記之內容。</p> <p>七、依<u>身心障礙者</u>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p>
--	--	--	--

條文第一項第
四款申請入院
者之需求評估
結果應符合之
規定。

八、現行條文第二
項移列修正條
文第五條第一
項合併規範。

八九、修正條文第
二項自現行條
文第二條第一
項但書及第二
條第三項移
列。依現行條
文第二條第
項但書，教養
院收容安置之
對象如為三歲

以上未滿十五歲者，須屬走失或受保護個案，即循申請程序入院者須年滿十五歲，惟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已明定申請入院者須年滿十八歲，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未滿十五歲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除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合併規範於修

正條文第二項
外，查現行實務運作，教養院無直接受理
走失及受保護個案，又社會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身障權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第四十二
條第一項規
定，就走失個
案所為之緊急
安置，均屬受
保護個案走失
個案屬受保護
個案之範圍，
並無就走失個
案重覆規定之
必要，爰刪除
現行條文第三
項教養院直接
受理及走失個
案及受保護個
案，以及社會
局轉介走失個
案等規定。又
受保護個案如

屬身障權法第
七十八條第一
項所定情形，
必要時，直轄
市主管機關即
應予以，教養
院本無須依第
二項決定進入
優先順序，爰
刪除現行條文
第三項受保護
個案不受限制
之規定。考量
現行實務運作
本市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防治
中心亦可能轉
介受保護個
案，爰將該中

~~心增訂為轉介機關，又依至關於現行條文第三項—受保護個案仍應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之規定，即其入院時應符合之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與申請入院者相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增訂予以修正。已另定申請入院者應符合之條件，爰~~

增列前開規定
為受保護個案
之入院條件。
另考量現行實
務運作本臺北
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
心亦可能轉介
受保護個案，
爰將該中心增
訂為轉介機
關。

九、現行條文第一
項除但書部分
移列修正條文
第五條第二項
外，其餘部分
移列修正條文
第四條第一

項。

十一、現行條文第二項
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

十一、現行條文三項
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十二、現行實務運作，教養院無直接受理走失及受保護個案；另走失個案屬受保護個案之範圍，無重覆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二項教
養院直接受
理及走失個
案之規定，又
受保護個案
如屬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七十
八條第一項
所定情形，直
轄市主管機
關即應予緊
急保護、安
置，教養院本
無須依第二
項為評估及
決定進入優
先順序，爰刪
除現行條文~~

			第二項受保護個案不受前項限制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入住教養院，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向社會局申請，並經社會局評估審核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後，決定申請入院者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之優先順序。 申請入院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應於社會局通知簽訂契約。	第五條 申請入院者，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向社會局申請，並經社會局評估審核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各款規定後，決定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之優先順序。相關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機制由社會局另定。 申請入院	第四條 申請入院者，應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有關機關填具入院申請書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戶籍謄本向教養院申請，經審查並評估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由教養院通知簽訂契約書，辦理試養（訓）手續，經試養（訓）合格後，	一、條次遞改。 二、依民法第一〇九四條第三項及第一一一一條規定，法院得選定主管機關為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次依民法第一〇九八條及第一一一三條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爰將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五項。 二、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申請入院者或法定代理人就簽訂契約並完成入院手續之期間，得經教養院同意延長一次，惟未明定延長之期間，恐生爭議，經洽社會

<p>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並完成入院手續，逾期視為放棄入院權利。必要時，得經教養院同意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三十日。</p> <p>申請入院者經醫療機構診斷罹患傳染病，應於接受治療並確認無傳染之虞時，始得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並辦理入院手續。逾前項</p>	<p><u>者或法定代理人應於接獲社會局簽訂契約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並完成入院手續，逾期視為放棄入院權利。必要時，得經教養院同意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u></p> <p><u>經醫療機構診斷罹患傳染病者，應於接受治療並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始得與教養</u></p>	<p><u>正式入院。</u></p>	<p>法定代理人，而<u>是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之申請入院者應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已足涵蓋由有關機關提出申請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申請入院者由「有關機關」申請入院之規定。又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通知簽訂契約書及辦理試養（訓）之規</u></p>	<p>局表示為三十日，本科爰予增列。</p> <p>三、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三項就申請入院者接受治療並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始得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並辦理入院手續，惟其程序、期間及逾期之效果未予明定，經洽社會局表示應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內完成且逾期不予入院，爰本科酌予修正，以杜爭議。</p>
--	---	---------------------	--	--

<p><u>期間未簽訂契約並辦理入院手續者，不予入院。</u></p> <p><u>自第二項簽訂契約並完成入院手續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服務對象適應照顧環境或服務內容之觀察評估期間。</u></p> <p><u>第一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評估審核機制由社會局另定之。</u></p>	<p><u>院簽訂契約並辦理入院手續。</u></p> <p><u>第二項契約應約定服務對象自簽訂契約並完成入院手續之日起三十日內，為觀察評估期間。</u></p>		<p><u>定，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u></p> <p><u>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合併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項，惟為使教養院資源有效利用，未來改由社會局受理入住院申請及評估審核及決定簽訂契約優先順序，爰就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前開事項之辦</u></p>	<p>四、依現行條文第一條，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為規範教養院入、出院有關事宜，尚非規範教養院與服務對象簽訂契約之內容，爰本科刪除社會局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二項契約應約定」之文字，並經社會局表示同意。</p> <p>五、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理機關向教養院申請、經該院審查、評估及決定優先順序，由「教養院」修正為由「社會局」辦理；另，並增訂相關申請程序、文件及審核機制由社會局另定之。

三、現行條文後段通知簽訂契約書及辦理試養（訓）之規定，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

四、修正條文
第二項自現行
條文第一項後
段移列。惟考
量修正條文第
一項，決定簽
訂契約順序係
由社會局辦
理，為提升行
政效率，並配
合修正條文第
一項規定，爰
將現行由教養
院通知簽訂契
約書之規定，
修正為由社會
局通知。又為
使教養院資源
有效利用，爰

並增訂接獲通知簽訂契約者，應於一定期間完成簽訂契約及入院手續，以及必要時延長期間之規定。另參酌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六九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之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範本（以下簡稱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

範本) 第一條
規定略以：「甲
方同意案主自
進住機構之日
起先行接受乙
方之托育／養
護評估，評估
期間不得逾三
十日，……。
爰將現行條文
後段試養(訓)
之規定修正為
三十日之觀察
評估期間。

五四、修正條文第三
項自現行條文
第三條第一項
但書移列，惟
考量行政院一

00年十月十
三日院臺內字
第一〇〇〇〇
五一四九八號
函所附該院有
關機關(單位)
意見載以：

「……申請入
院者罹患法定
傳染病，經醫
療機構評估有
傳染之虞，並
經主管機關認
定須施行隔離
治療者，應送
傳染病指定隔
離醫院接受治
療，於確認後
無傳染之虞後

得予入院。」
之意旨，爰將
基於傳染病防
治需要限制申
請入院之規
定，修正為應
於接受治療並
確認無傳染之
虞，始得辦理
簽訂契約及入
院手續。

~~六、修正條文第四項自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惟參酌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六九~~

~~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之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範本~~
~~(以下簡稱機構服務契約書範本)~~第一條規定略以：「~~甲方同意案主自進住機構之日起先行接受乙方之托育／養護評估，評估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爰將試養(訓)之規定修正為觀察評估期間。~~

			<u>七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	
第六條 教養院提供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並依服務對象之能力與需要，提供下列服務： 一、日間活動服務。 二、復健服務。 三、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四、膳食服務。 五、緊急送醫服務。 六、休閒活動服務。 七、社交活動服	第六條 教養院提供 <u>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並依服務對象之能力與需要，提供下列各款服務：</u> <u>一、日間活動服務。</u> <u>二、復健服務。</u> <u>三、生活自理能力增進。</u> <u>四、膳食服務。</u> <u>五、緊急送醫服務。</u> <u>六、休閒活動服務。</u> <u>七、社交活動服</u>	第五條 教養院對於入院者，依其能力與需要，分別以復健、訓練、習藝、生活照顧及保健服務。	一、條次遞改。 二、本條 <u>合併與現行條文第七條合併規範</u> 。 三、另考量教養院未來為 <u>全日住宿式機構教養院自一〇五年起已轉為全日住宿式機構</u> ，爰增訂教養院之服務型態。又配合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將「入	一、依社會局修正說明二、教養院未來為全日住宿式機構，惟查案附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一、法規必要性分析，教養院自一〇五年起已轉為全日住宿式機構，二者似有不一致，經洽社會局表示後者始為正確，爰修正前開社會局修正說明；另現行條文第九條之社會局修正說明併

<p>務。</p> <p><u>八、家屬諮詢服務。</u></p> <p><u>九、提供日常用品。</u></p> <p><u>十九、其他相關服務。</u></p>	<p>務。</p> <p><u>八、家屬諮詢服務。</u></p> <p><u>九、提供日常用品。</u></p> <p><u>十、其他相關服務。</u></p>		<p><u>院者」修正為「服務對象」。再者，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修正教養院提供服務之內容，再者；另現行條文第七條所定教養院提供之入院者被服，屬修正條文第九款日常用品範圍，為免重覆規定，爰刪除之。</u></p>	<p>同修正。又就「入院者」修正為「服務對象」之理由，社會局漏未說明，經洽該局表示係配合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服務對象」用語修正之，爰增列予社會局修正說明二。</p> <p>二、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服務對象應</p>	<p><u>第七條 服務對象</u></p>	<p><u>第六條 入院者應</u></p>	<p>一、條次遞改。</p>	<p>一、有關現行條文第</p>

<p>依契約約定繳納費用，其收費規定由教養院擬定後，報社會局核定。</p> <p>服務對象除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外，並應依契約約定繳納保證金；其保證金數額，由教養院定之。</p> <p>服務對象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無須繳納費用及保證金。</p>	<p>應依<u>契約約定繳納費用</u>，其收費標準由教養院擬定後，報社會局核定。</p> <p><u>服務對象</u>除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外，並應<u>依契約約定繳納保證金</u>；其保證金數額，由教養院定之。</p> <p><u>服務對象</u> <u>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u>，無須<u>依契約約定繳納照顧費用及保證金</u>。</p>	<p>依<u>規定繳納費用</u>，其收費標準依<u>殘障福利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u>、<u>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u>之有關規定辦理。</p> <p><u>入院者</u>除依前項規定繳納費用外，並應繳納保證金；其保證金數額，由教養院定之。</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入院者」修正為「服務對象」。另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服務對象除受保護個案外，尚包含與教養院簽訂契約者，而前者安置期間所生費用之繳</p>	<p>一項之「依規定繳納費用」修正為「依契約約定繳納費用」之理由，經洽社會局表示，服務對象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除受保護個案外，尚包含與教養院簽訂契約者，而前者安置期間所生費用之繳納，依其身分已分別明定於兒少權法第六十三條、身障權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p>
--	---	--	--	--

			<p><u>納，依其身分</u> <u>已分別明定於</u> <u>兒少權法第六</u> <u>十三條、身障</u> <u>權法第七十九</u> <u>條第一項及老</u> <u>人福利法第四</u> <u>十一條第三</u> <u>項、第四十二</u> <u>條第三項規</u> <u>定，尚無須於</u> <u>本自治條例另</u> <u>定，故僅就後</u> <u>者有規定之必</u> <u>要，爰將現行</u> <u>條文第一項之</u> <u>「依規定繳納</u> <u>費用」修正為</u> <u>「依契約約定</u></p>	<p>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已明定於兒少權法第六十三條，尚無須於本自治條例另行規定，故僅就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之服務對象規定其應依契約約定繳納費用。爰增列於社會局修正說明二。</p> <p>二、有關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依契約約定」之理由，經洽社會局表示，因教養院針對受保護個案</p>
--	--	--	--	--

繳納費用」。

二、復查殘障福利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業經內政部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台內社字第八八八一一七六號令廢止；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及教育費用補助辦法業經內政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台內社字第八八九二九三四號令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生

未收取保證金，僅向與教養院簽訂契約之服務對象收取，故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應繳納保證金」，修正為「應依契約約定繳納保證金」，以臻明確。爰增列於社會局修正說明三。

三、配合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繳納費用」之用語，爰本科將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三項之「繳納照顧費用」刪除「照

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前開補助辦法且嗣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1025931597號令廢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收費標準之依據；另並依身障權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增訂收費標準之制定方式。

三、教養院僅針對簽

顧」之文字。

四、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訂契約之服務
對象收取保證
金，而未包含受
保護個案，爰將
現行條文第二
項之「應繳納保
證金」，修正為
「應依契約約
定繳納保證
金，以臻明確。

四、考量低收入戶屬
經濟弱勢，爰增
訂修正條文第
三項，明定低收
入戶無須繳納
照顧費用及保
證金之規定。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
正。

		第七條 入院者之膳宿、被服及日常用品等事項，均由教養院辦理。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合併規範。	
第八條 服務對象 患有或疑似患有傳染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 <u>等</u> 相關規定處理。患有 <u>精神病或傳染病以外之其他</u> 嚴重或緊急疾病者，教養院 <u>應即協助送醫，並</u> 通知法定代理人、家長、家屬、契約約定之緊急聯絡人或轉介機關	第八條 服務對象 患有或疑似患有傳染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患有傳染病以外之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者， <u>教養院</u> 應即通知法定代理人、家長、家屬、 <u>契約約定之緊急聯絡人或轉介之機關</u> 將其送醫治療；無法通知或	第八條 入院者患有或疑似患有傳染病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患有 <u>精神病或傳染病以外之其他</u> 嚴重或緊急疾病者，應即通知法定代理人、家長 <u>或</u> 家屬將其送醫治療；無法通知或情況急迫者，應先送醫治療後再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入院者」修正為「服務對象」。 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入院者患有精神病，教養院無須踐行	一、依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一項，服務對象如患有精神病，教養院應即通知該項規定所定人員，由其將服務對象送醫治療，惟依精神衛生法第三十條規定：「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如有病

<p><u>將其送醫治療；無法通知或情況急迫者，應先送醫治療後再行通知，醫療費用由服務對象負擔。</u></p>	<p>情況急迫者，應先送醫治療後再行通知。</p>	<p>行通知。 <u>入院者</u>依法應接受居家隔離時，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长或家屬負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责任。<u>服务对象</u>無法定代理人、家长或家屬或其無力照顾者，其健康管理及照護责任，由<u>教养院</u>為之。</p>	<p>通知<u>其法定代理人、家长、家屬</u>程序，即得將其送醫治療，惟此<u>程序未適用在服务对象於入院期间</u>，<u>入院者</u>如发生之其他身心障礙情形，則須通知法定代理人、家长、家屬，由其送醫，二者程序不同，恐有歧視精神病患者之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排除入</p>	<p>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状态之人，應由该机关、机构或场所提供医疗，或护送协助其就医。社会福利机构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众长期生活居住之机构或场所，如有前项之人，應由该机构或场所协助其就医。」次依修正条文第十条，教养院提供全日住宿式照顾服务，核属前开规定所定机构或场所，</p>
--	---------------------------	--	---	--

<p>任，由教養院為之。</p>			<p><u>院者患有精神病適用排除適用通知法定代理人、家長、家屬，由其送醫程序之規定。</u>三、又現行實務運作，入院者如發生<u>緊急事件嚴重或緊急疾病</u>，教養院亦會聯繫契約約定之緊急聯絡人或轉介機關，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之通知對象。</p>	<p>故如其服務對象有精神疾病，應由教養院協助就醫。故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一項恐違反精神衛生法第三十條規定之虞，爰本科將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一項之「患有傳染病以外之其他嚴重或緊急疾病者，教養院應即通知」，依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之。</p> <p>二、依衛生福利部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衛授疾字第四三、其餘酌作文字</p>
------------------	--	--	---	---

			修正。	0九〇二〇〇二九三號公告，居家檢疫者與居家隔離者均屬應留在家中（或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故服務對象如依法應居家檢疫，亦應同依法應居家隔離者，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負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爰本科將服務對象依法應居家檢疫之情形，增列於社會局修正條文第十條第
--	--	--	-----	--

				二項。 三、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教養院教保組之教養以日間通勤為原則。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住宿教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父母一方死亡或一方超過六十五歲。 二 父母一方因身心障礙而無法提供照顧。 三 家中有其他身心障礙 	<p>教養院未來為全日住宿式機構，爰刪除現行條文。</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教養院自一〇五年起已轉為全日住宿式機構，不再區分日間通勤及住宿教養，爰刪除之。</p>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家屬需照顧。</p> <p>四 經評估非住宿無法有效教養。</p>		
		<p>第十條 入院者經復健、訓練、習藝、生活照顧及保健服務情況良好，並經評估適合工作時，教養院應轉介就業。</p> <p>入院者年滿六十歲時，教養院得轉介至適宜之老人安置機構續繼安置。</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 第十條。</p>	未修正。
第九條 教養院應邀請具醫療、法	<u>第九條 教養院應邀請具醫療、法</u>	第 <u>十一</u> 條 教養院為執行評估工	一、條次遞改。 二、考量未來服務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 雖定有教養院應

<p>律、身心障礙福利專長之學者、相關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之專家及教養院相關人員，組成<u>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u>（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辦理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審查及評估作業。</p> <p>前項推動小組之設置、審查及評估作業規定，由教養院定之。</p>	<p>律、身心障礙福利專長之學者、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之專家及教養院相關人員組成「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辦理審查及評估作業。</p> <p>前項審查及評估作業規定由教養院定之。</p>	<p>作，應邀請醫療復健、特殊教育、社會工作專家、相關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及教養院相關人員組成「入出院審查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審查並評估院生入、出院事宜。</p> <p>前項評估作業規定由教養院定之。</p>	<p>對象之出院事宜，將改由「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審查依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爾後申請入院係由社會局評估審核，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入出院審查評估小組」修正為「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又依參照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院生權益保障推</p>	<p>組成推動小組，惟查修正條文尚未推動小組之設置規定，爰本科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由教養院定之。</p> <p>二、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動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修正小組成員。再者，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入院申請係由社會局評估審核，且服務對象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辦理出院。又推動小組依本自治條例進行審查及評估之事項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二

~~項已明定應經審查、評估之事項，爰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審查並評估院生入、出院事宜。」修正為「辦理審查及評估作業」。~~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爰將現行條文之「院生」修正為「服務對象」。~~

~~四三、依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推動小組係辦理審查及評估~~

			<p><u>業務</u>，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評估作業規定」修正為「審查及評估作業規定」。</p> <p><u>五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十條 服務對象 經日間活動、復健服務及生活自理能力增進，情況良好，並經推動小組評估適合工作時，教養院得轉介就業。 <u>服務對象</u> <u>年滿六十五歲</u> 時，教養院得轉</p>	<p>第十條 服務對象 經日間活動、復健服務及生活自理能力增進，情況良好，並經推動小組評估適合工作時，教養院得轉介就業。</p>		<p><u>一、條次遞改</u>。 <u>二、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至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爰將現</p>	<p>一、經查社會局修正條文未包括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經洽貴局表示係漏列，爰增列於本科修正條文第二項。又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申請入院</p>

<p><u>介至適宜之老人安置機構繼續安置。</u></p>			<p>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入院者」修正為「服務對象」；另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爰將<u>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經復健、訓練、習藝、生活照顧及保健服務」</u>修正為「經日間活動、復健服務及生活自理能力增進」，又考量須有適合服務對象之就</p>	<p>者須未滿六十五歲，爰本科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之「年滿六十歲時」修正為「年滿六十五歲」，並經社會局表示同意。</p> <p>二、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業場所，教養院始得轉介其就業，爰將「應轉介就業」修正為「得轉介就業」。</p> <p><u>二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十二條 入院者經出院返家自養、就學、就業時，教養院應妥適處理轉介服務，並定期追蹤。</p>	<p>本條移列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p>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服務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得隨	<p><u>第十一條 服務對象或法定代理人得隨時</u></p>	<p>第十三條 <u>入院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u></p>	<p>一、條次遞改。 二、考量服務對象及其法定代理人有</p>	一、依修正條文第二項，服務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有

<p>時終止契約，辦理出院。</p> <p>服務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推動小組審查及評估認應終止契約者，教養院<u>應得</u>終止契約，並通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限期出院：</p> <p>一、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p>	<p><u>要求終止契約，辦理出院。</u></p> <p><u>服務對象或法定代理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並經推動小組審查及評估認應終止契約，教養院得終止契約，並通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限期出院：</u></p> <p><u>一、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u></p>	<p><u>予出院，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拒絕：</u></p> <p><u>一 入院一年以上，經評估小組認為應就學、就業或有適當機構可予轉介。</u></p> <p><u>二 不按規定繳納費用，經催告</u></p>	<p>人有終止契約之權利，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以下項次遞改。</p> <p><u>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制，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u></p> <p><u>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u></p>	<p>法定終止契約之情事，經推動小組認應終止契約，教養院「得」終止契約，究係指於推動小組認應終止契約後，教養院即「應」終止契約，抑或指教養院仍得決定是否終止契約，似有未明，經洽社會局表示，考量終止契約嚴重影響服務對象權益，宜由客觀第三者做成決定，故經推動小組認應終止契</p>
---	--	---	---	--

當方法入院。	當方法入院。	逾三個月仍不繳納。	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之「入院者」修正為「服務對象」；另為保障服務對象權益，爰增訂教養院如有應終止與服務對象或法定代理人有終止契約之情事，應經推動小組審查及評估後，教養院始得終止契約，又教養院終止契約後服務對象始應出院，爰將現行	約，教養院即應終止契約，爰本科將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二項之「教養院得終止契約」，修正為「教養院應終止契約」。
二、入院一年以上，適合 <u>出院就業且非屬第十條第一項轉介就業之情形</u> ，或有適當機構可轉介者。	二、入院一年以上，適合就業或有適當機構可轉介者。	三 請假逾六個月未返院。	四 戶籍遷出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二、依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入院一年以上適合就業者，屬法定終止契約事由，惟此是否包含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服務對象經教養院轉介就業之情形，經洽社會局表示，第
三、逾期未繳納費用，以保證金抵繳後，仍有不足，經催	三、逾期未繳納費用，以保證金抵繳後，仍有不足，經催告逾三個月仍未繳足。	五 其他違反教養院規定情節重大。	八、入院者或其法定代理人	
	四、連續請假逾六個月			

<p>告逾三個月仍未繳足。</p> <p>四、連續請假逾六個月未返院。</p> <p>五、不符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p> <p>六、第五條第四項觀察評估期間未能適應照顧環境或服務內容。</p>	<p><u>未返院。</u></p> <p><u>五、不符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u></p> <p><u>六、觀察評估期間未能適應照顧環境或服務內容。</u></p> <p><u>七、因罹患重大疾病、機能退化或其他相當事由，經醫師診斷須至其</u></p>	<p><u>對前項第一款評估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教養院申請再評估。但以一次為限。</u></p>	<p><u>條文第一項所定入院者有應出院之情事，應予出院，並將現行條文「應予出院」之規定，配合實務運作，修正為教養院得終止契約後通知限期出院。再者，為使教養院資源有效利用，並增訂限期出院之規定。</u></p> <p><u>五、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九條第一款及第二</u></p>	<p>十條第一項規定，係適用於服務對象日間至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服務，服務結束仍須返回教養院，故非屬法定終止契約之事由，爰本科將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轉介就業之情形，排除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法定終止契約事由。</p> <p>三、依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八款服務對象有其他違反教養院規定情節重</p>
---	---	---	--	---

<p>七、因罹患重大疾病、機能退化或其他相當事由，經醫師診斷須至其他專業醫療照護機構接受照顧。</p>	<p><u>他專業醫療照護機構接受照顧者。</u></p>	<p>款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終止契約之<u>情事由</u>，以下款次遞改。</p>	<p>大或契約約定，教養院得終止契約。因違反教養院規定與違反契約約定核屬二事，不宜於同款規定，爰本科將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八款之「其他違反教養院規定情節重大」移列本科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九款。</p>
<p>八、違反契約約定。</p>	<p><u>八、其他違反教養院規定情節重大或契約約定。</u></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評估小組」等相關規定。另依</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關於再審查及評估之規定，經洽社會局表示，仍係由推動小組辦</p>
<p>九、其他違反教養院規定情節重大。</p>	<p><u>服務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前項第二款之審查及評估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教養院申請再審查及評估。但以一次為限。</u></p>		

<p>理人對前項各款之審查及評估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教養院申請<u>推動小組</u>再審查及評估。但以一次為限。</p>			<p><u>修正條文第二項</u>本文，服務對象有終止契約之情事由應經推動小組審查及評估，為免重覆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經評估小組認定之規定，又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入院者須年滿十八歲，而年滿十八歲者如有就學需求須通過相關之大</p>	<p>理，爰本科酌予修正，以符實際。次查服務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之法定終止契約事由，均應經推動小組審查及評估，惟修正條文第三項僅就第二項第二款法定終止契約事由之審查及評估結果，定有再審查及評估之規定，就此差別社會局未有具體理由，為符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p>
---	--	--	--	--

專院校入學方案，尚非推動評估小組審查及評估其認其應就學即可入學，爰刪除入院一年以上評估應就學者之規定終止契約事由。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並參酌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範本第二條第二款第三目規約定酌作

定，爰本科將修正條文第三項再審查及評估之規定，修正為適用於第二項各款。
五、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爰現
行條文第一項
第二款增訂以
保證金抵繳仍
有不足之規
定。

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又現行條文所定「請假逾六個月」究係指合計或連續請假逾六個月，似有未明，爰增訂「連續」二字，以臻明確。

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五款，並考量服務對象於入院後，仍應持續符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申請入院條件，爰除保留現行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之規定外，增訂不符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作為教養院與其終止契

約之事由。參
酌機構服務契
約書範本第十
條第一項第七
款約定，且依
修正條文第四
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三款及
第四款之入院
資格，修正終
止契約之事
由。

十、配合修正條文
第五條第四項，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
第六款觀察評估期間無法未能
適應之終止

契約事由。

十一、參酌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範本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約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七款。

十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八款，並參酌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範本第十二條第

一項約定，
~~爰~~增訂違反
契約約定之
終止契約事
由。

十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二款條次遞
改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
二款，及修
正條文第二
項本文所定
經推動小組
審查及評
估，爰將現
行條文第二
項配合修正
條文第一項

			<p><u>第二款酌作</u> <u>文字修正。</u> <u>之「對前項</u> <u>第一款評估</u> <u>結果如有不</u> <u>服，得向教</u> <u>養院申請再</u> <u>評估。」修</u> <u>正為「對前</u> <u>項第二款審</u> <u>查及評估結</u> <u>果如有不</u> <u>服，得向教</u> <u>養院申請再</u> <u>審查及評</u> <u>估。</u></p> <p>十四、其餘酌作文 字修正。</p>	
第十二條	服務對	第十二條	服務對	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

<p>象經出院返家自養或就業時，教養院應妥適處理轉介服務，並定期追蹤。</p>	<p>象經出院返家自養或就業時，教養院應妥適處理轉介服務，並定期追蹤。</p>	<p><u>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移列；另配合修正條文</u> <u>第二條第二款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六</u> <u>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 定，爰將「入院者」修正為「服務對象」。又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入院者須年滿十八歲，而年滿十八歲者如有就學需求須通過相關之大專院校入學方案，尚非教養院得以轉介，爰刪除入院者出院返家就學，教養院應妥適處理轉介服務之規定。</p>	<p>修正。</p>
---	---	--	------------

第十三條 <u>服務對象於入院期間</u>	第十三條 <u>入院中</u>	第十四條 <u>入院中</u> 條次遞改。	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間死亡者，其喪葬事宜，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辦理；無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者，由教養院辦理。</p>	<p>死亡者，其喪葬事宜，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辦理；無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者，由教養院辦理。</p>	<p>死亡者，其喪葬事宜，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辦理；無法定代理人或親屬者，由教養院辦理。</p>	
第十四條 <u>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u>	第十四條 <u>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u>社會局</u>定之。</u>	第十五條 <u>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教養院定之。</u>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修正條文 第五條第一項，爰將現行條文之書表格式由教養院定之，修正為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條次遞改。 未修正。
---------------------------	---------------------------	---------------------------	---------------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明定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教養院）入（出）院有關事宜，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前於七十二年五月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暨鑑定辦法」，因上開辦法實質上具有自治條例之法規位階，嗣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並更名為「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

為符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爰教養院服務對象應為十八歲之身心障礙者，另修正申請入院年齡上限由六十歲提升至未滿六十五歲，另受保護個案則不受設籍及年齡限制；另目前社會局各公辦民營身障機構以智能障礙及自閉症為服務對象，爰新增自閉症及合併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為教養院服務對象。另依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及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規定，增訂需求評估結果為申請入院條件。

未來改由社會局受理入院申請及評估審核，爰申請流程及檢附文件依社會局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免限制申請入院及符人權保障，將現行因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申請入院者，修正為應接受治療並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始得辦理入院。

教養院收費法源依據均已廢止，查教養院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爰收費數額應由教養院擬訂，報社會局核定。另教養院自一〇五年起已轉為全日住宿式機構，爰修正教養院之服務內容。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規範教養院服務對象入出院及收費相關事宜之依據，倘若未與時俱進修法將使教養院無正確之法源依據，故除修法外無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未受侵害。另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將申請入院年齡下限提高至十八歲且新增自閉症者，與本市現行各身心障礙住宿機構相同，受保護個案仍不受前開年齡下限限制，且十八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有相關早療及就學配套措施妥善因應，而申請年齡上限提高至未滿六十五歲，可就年滿六十歲未滿六十五歲，非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者提供服務。

(一)正面影響：

增列服務對象得以照顧多元弱勢需求；刪除歧視文字，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收費有法源依據、符合本院現況。

(二)負面影響：經前述評估，本修正案無負面影響。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內容，民眾毋須付出成本。另民眾申請時主動提出相關文件予社會局審核入院資格，以及修改收費標準之法源依據，均毋須教養院增列預算執行，且係運用現有人力執行，無增加成本。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修法完成後，將符合相關法規、周延服務對象資格限制、符合教養院現況。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進行公告，並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公開諮詢市民意見，公告期間無民眾表示意見。